

附件 1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补助经费

预算单位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徐业胜

联系电话：0762-5630348

填报日期：2022.3.14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（公共法律服务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文件，下达资金 32 万；根据《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和财预【2021】2 号）文件，下达资金 2 万元，合计 34 万元。本次绩效评价的金额是 34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实际支付 13.52 万元，资金使用率 39.78%。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案件律师补贴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自评满分，绩效等级为优秀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其中：委托业务费（案件补贴及法律文书代书费用）12.84 万元；劳务费（驻看守所律师值班补贴）0.68 万元，合计支付 13.52 万元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一是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，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，实现 100%应援尽援；二是法律援助案件 293 宗，案件质量等级合格率达到 100%；三是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受理、审核和指定工作，受援人满意度达到 98%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2021 年度和平县法律援助处共受理案件 293 宗【其中民事案件 42 宗、刑事（包括刑事全覆盖）239 宗、代书 12 宗】，为经济困难公民、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了法律援助服务及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。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践行“让百姓少跑腿，让数据多跑路”的服务理念。全面推行“12348”法律服务热线、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”等便民服务，积极主动了解群众和服务群众，工作做细做实，做到“应援尽援、能援则援”。减少了群众办事环节，节约了办事时间，解决了“办事难、办事慢、脸难看、多头跑、来回跑”等问题。同时，对转变政府职能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出更高要求，诚实守信建设也得到加强。。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，有效地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，受援人满意率达 98%，未发生受援人投诉办案人员情况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



附件2

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填报单位名称：和平县司法局		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		评价年度	2021		评价金额	34				
项目基本情况		联系人	徐业胜	联系电话	5630148		联系邮箱					
资金安排情况	基本文件情况		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									
	资金分配	预算计划安排	2		上级转移支付		32					
		实际分配	2		上级转移支付		32					
		分年度明细	2021年	34		34		和财行【2021】8号				
	资金使用	实际支出金额	2		上级转移支付		32					
		实际明细	年度	县本级支出		县本级支出（其中：部门预算支出）		上级转移支付支出		-		
		2021年	0.64		0.64		12.8441		-			
	绩效目标情况	预期总体目标	一是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，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，实现100%应援尽援；二是法律援助案件203件；案件质量等级合格率达到100%；三是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受理、审核和指定工作，受援人满意度达到90%				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		是			
		预期阶段性目标	目标1：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，实现100%应援尽援	实际完成情况		目标1：已完成		问题：无 改进措施：无				
			目标2：案件质量等级合格率达到95%以上									
			目标3：受援人满意度达到95%以上						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			
	指标评分表								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评价指标		评价年度预期值	评价年度实际值	自评分数	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分析			
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			评分标准			
投入	20	项目立项	12	论证决策	4	论证充分性	4	4	共广东省公安厅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》（粤办发〔2016〕3号）、《第98条（七）项完善法律援助保障机制，要求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机制，将法律援助经费全部列入财政预算。			
				完整性	2	完整性	2	2	保障法律援助经费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法律援助费，实现刑事案件全覆盖，达到应援尽援。			
				合理性	2	合理性	2	2	通过指派或安排律师及法律援助人员，为经济困难群众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援助。代理、刑事辩护、认罪认罚等法律服务，保障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合法权益，实现司法公正。			
				可衡量性	2	可衡量性	2	2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，即是否包含定量和定性指标，是否包含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成本指标，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，据此核定分数。			
				制度完整性	1	制度完整性	1	1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，即是否包含定量和定性指标，是否包含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成本指标，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，据此核定分数。			
				计划安排合理性	1	计划安排合理性	1	1	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，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。			
		资金落实	8	资金到位	5	资金到位率	3	3	1.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，得3分；2.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，按实际到位金额/应到位金额*指标分值。			
				资金到位及时性	2	资金到位及时性	2	2	1.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，得2分；2.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，按实际到位金额/应到位金额*指标分值。			
				资金分配	3	资金分配合理性	3	3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，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使用效益。			
				资金管理	12	资金管理	6	6	6	广东省司法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粤财法〔2020〕92号）及《关于印发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8〕38号），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》规定执行，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》规定执行，严格按照《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》规定执行。		
过程	20	资金管理	12	支出规范性	6	支出规范性	6	6	1.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，按规定程序调整报经批准或发生调整的，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，得满分；否则酌情扣分。2.事项支出合规性2分，支出符合《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》规定，得满分；否则酌情扣分。3.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，会计核算规范，得满分；否则酌情扣分。4.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，酌情扣分。			
				实施程序	4	程序规范性	4	4	根据案件指派律师跟进。			
				管理情况	4	监督有效性	4	4	法律援助处通过律师提供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及时与当事人或其家属联系，了解其诉求，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保障。			
				经济性	5	成本控制	2	2	34	12.8441	3	法律援助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。
				效率性	25	完成进度	25	100%	100%	25	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的前提下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，得满分；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，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，酌情扣分。	
				完成质量	25	法律援助事项接案及时率	25	60%以上	70%	25	按照每宗民事案件1100元，刑事案件每宗1500元，法律援助案件归档案资料进行支付。	
产出	30	效率性	25	完成进度	25	法律援助事项接案及时率	25	100%	100%	25	在项目实施成本（包括工程造价、物品采购单价、人员经费等）属于合理范围的（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当）的情况下，成本不合理的（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）酌情扣分。	
				完成质量	25	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	25	100%	100%	25	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，包括实际完成情况（数量指标）、及时性（时效指标）、质量达标（质量指标）情况等。	
				社会效益	25	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	25	100%	100%	25	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，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。	
				生态效益	25	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	25	100%	100%	25	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，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。	
				可持续发展	25	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	25	100%	100%	25	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，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。	
				公平性	5	满意度	5	服务对象满意度	5	≥95%	≥95%	5
合计：100												